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牌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披露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并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经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三条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23,337,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59%。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入股东中，陈训银、胡楚惠均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为本人出席；另有法人股东广州铂美

宏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书面授权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训银作为股东代理人出席，已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提交了广州铂美宏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训银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钟玉成先生负责宣读有关议案。公司董事长、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第七十八条至八十条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2023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九）《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书面投票（记名）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37,9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37,9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37,9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股

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37,9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37,9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37,9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37,9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表决的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实际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为：

- (1) 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交易；
- (2) 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交易；
- (3)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训银为公司 2024 年存量授信续贷进行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训银、胡楚惠、广州铂美宏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37,9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第八十三条至九十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披露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一：\_\_\_\_\_

经办律师二：\_\_\_\_\_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1日